

【附件一】

連江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5月10日府民勞字第1070016942公告

112年12月22日府民勞字第1120059996號函頒修正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

一、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積極策進本縣青年權益，增進青年福祉，通過資源整合，推動青年事務，特設連江縣青年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本縣青年之整合計畫及研究發展政策。
- (二) 營造本縣有利青年之創業、就業及就學環境。
- (三) 整合本府與民間之財力資源，推動本縣青年住宅政策。
- (四) 規劃本府協助青年成家及育兒政策。
- (五) 整合本縣青年觀光旅遊及藝文發展政策。
- (六) 研究分析青年關心議題，提出因應政策建議。
- (七) 培育青年發展潛能，提升未來競爭力。
- (八) 建立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溝通機制。
- (九) 其他與本縣青年事務有關之重要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其中一人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，另一人由聘任委員互選之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 本府民政社會處處長、產業發展處處長、教育處處長、文化處處長、交通旅遊局局長、衛生局局長。
- (二) 專家或學者代表一至三人。
- (三) 熱心馬祖青年事務，且年齡以十六至四十歲為限之社會團體、社會青年、學生等青年代表一至五人。

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聘任委員每屆任期為三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每次遴選應至少遴選三分之一新任委員，並得增列二至五人為候補委員，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，依序遞補之。但由本府派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五、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喪失委員資格：

- (一) 死亡。
- (二) 一年內缺席委員會議及工作小組聯繫會議次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- (三) 委員以書面辭去委員職務者。

六、本會設三工作組，分組研議青年事務事宜，各工作組分工情形及主政幕僚機關(單位)如下：

- (一) 青年發展組：研議本縣之青年創業、就業、就學及觀光旅遊政策，由產業發展處為主政幕僚單位，民政處、教育處及交通旅遊局為協辦機關(單位)。
- (二) 青年成家組：研議本縣之青年住宅由產業發展處為主政幕僚機關，成家育兒及托老政策由民政社會處為協辦單位。
- (三) 文藝發展組：研議本縣青年藝術、文化、生活發展政策，由文化處為主政幕僚單位。

本會各工作組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工作會議。

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，處理本會業務並集中掌管本會資料，列入移交。

八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九、本會決議事項，經本府核定後，應分送各相關單位執行，並列管追蹤執行進度。各業務單位應於下次委員會議開會十日前，將執行情形送交執行秘書彙整，向委員會議報告及檢討。

十、本會得視需要將委員編組成若干小組，各小組得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，並於委員會議召開前後，由主政局處代表召集人召集一至二次工作小組聯繫會議；小組置組長一人，由召集人或其授權之代表指派委員擔任，執行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。有關各該小組更名、解散等事項，

由委員會議決之。

經委員會議授權小組執行任務或決議者，視同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。

十一、本會及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，並得邀請專家學者、民間人士提供意見。

十二、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於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自行或申請迴避。

十三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委員及行政人員均為無給職；但外聘委員、府外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實。